

**2022 年度**

**四川省乐至县**

**东山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乐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要承担辖区内促进经济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建设等任务。其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建立和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各项公共服务；进一步强化社会管理职能，加强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管理，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的建设。

## 二、机构设置

乐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作为一级预算单位，2022年内设7个办公室和4个中心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党建办、综合行政执法办、社会事务管理办、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基层治理办、财政所、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业服务中心。人员情况。本年末61人，上年度末62人，减少1人，原因为招录5人、调走5人，去逝1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457.3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37.51 万元，减少 10.05%。主要变动原因是孔雀乡和东山镇行政规划合并后，财政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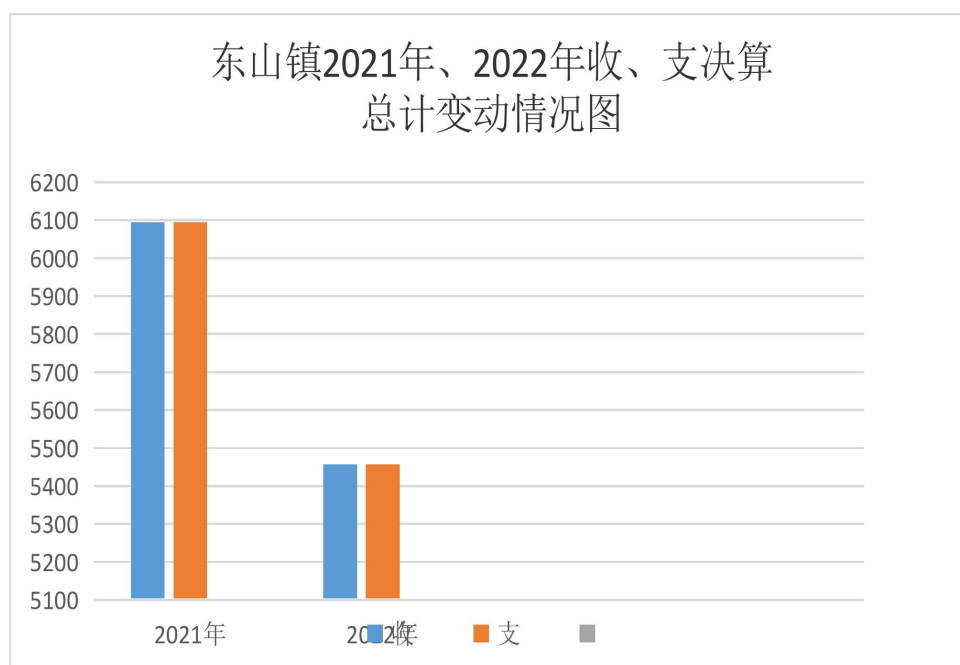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545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43.77 万元，占 97.9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62 万元，占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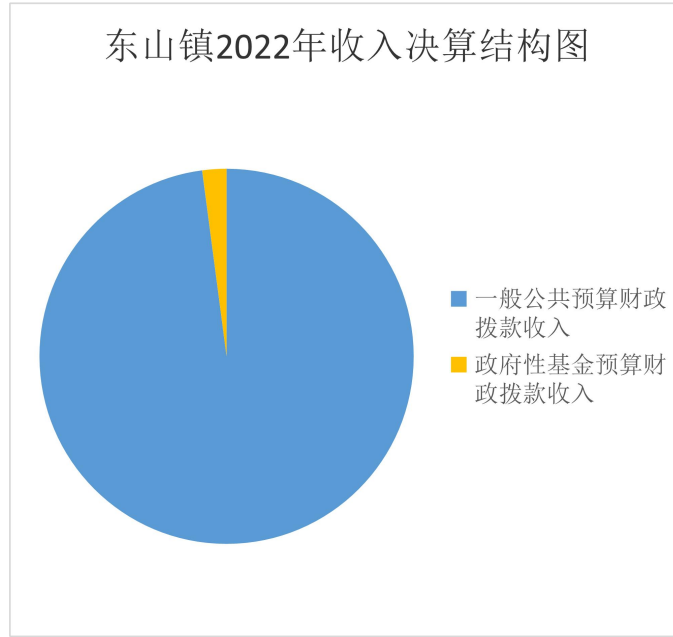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545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0.76 万元，占 28.9%；项目支出 3876.63 万元，占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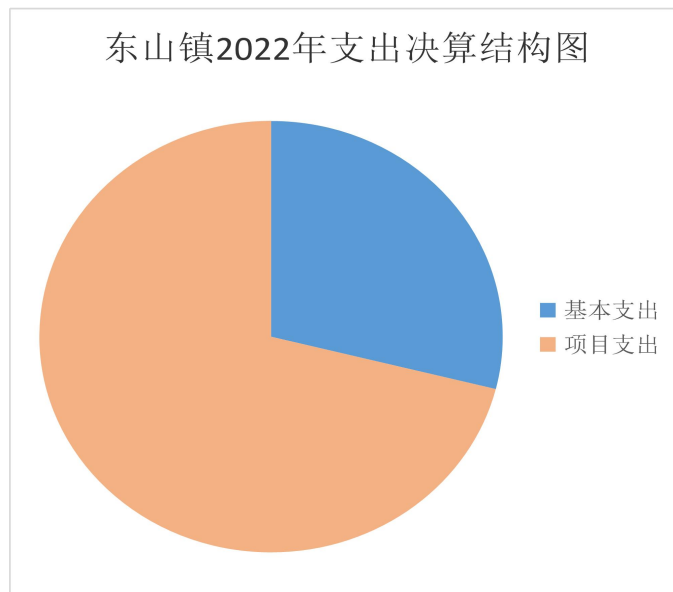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457.39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37.51万元,减少10.05%。主要原因是孔雀乡和东山镇行政规划合并后,财政支出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43.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92%。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51.13万元,下降0.12%。主要原因是孔雀乡和东山镇行政规划合并后,财政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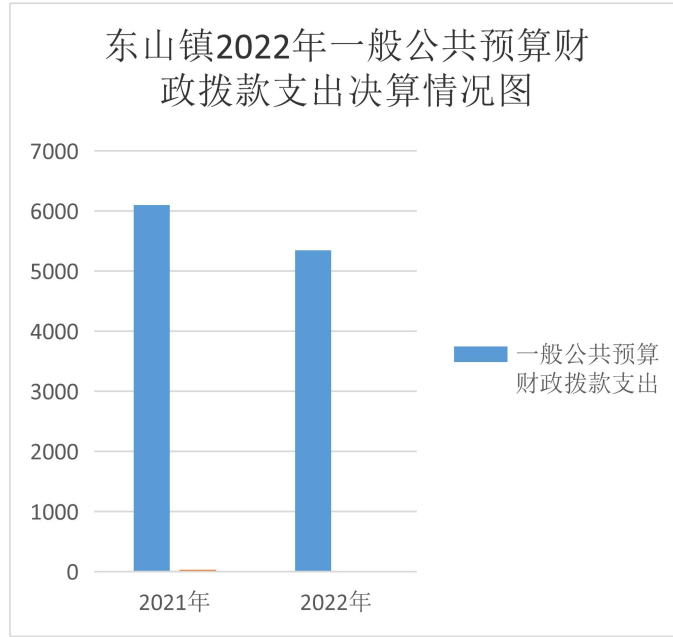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43.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61.79 万元，占 10.52%；国防支出（类）支出 2.5 万元，占 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198.27 万元，占 3.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81.99 万元，占 27.7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08.25 万元，占 9.51%；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43 万元，占 0.8%；城乡社区支出（类）48.14 万元，占 0.9%；农林水支出（类）2274.68 万元，占 42.5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12 万元，占 0.22%；住房保障支出（类）193.17 万元，占 3.5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 万元，占 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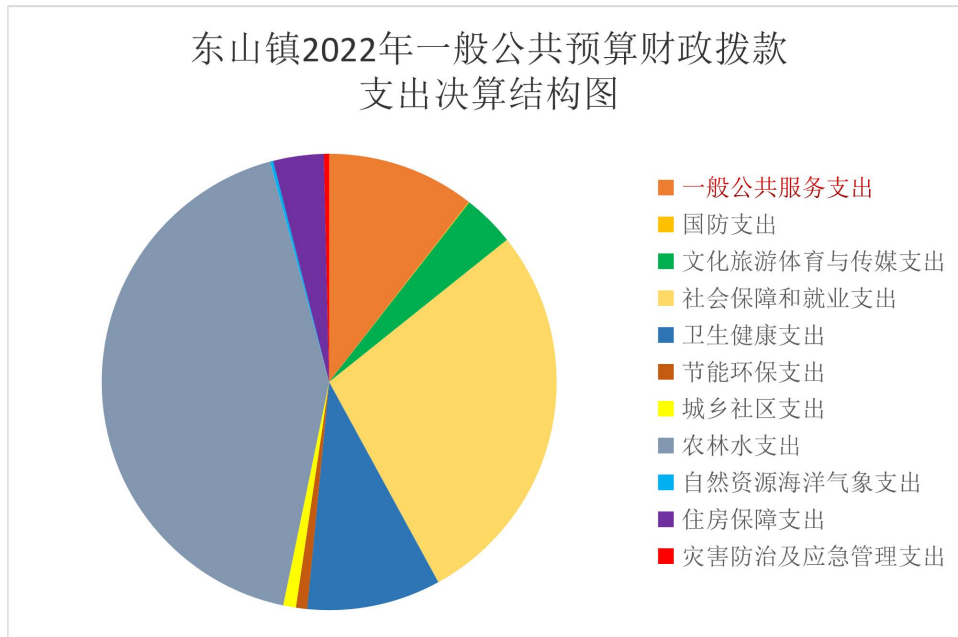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457.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4.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0.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47.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0.36 万元，完成  
预算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  
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19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新闻  
出版电影（项）：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  
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2.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4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2.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26.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

利（项）：支出决算为 1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5.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74.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18.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5.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5.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45.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4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5.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48.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617.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9.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572.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1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7.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7.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8. 自然资源与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09.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4.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0.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64.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2.528 万元，减少 63.3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4.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66 批次，1025 人次，共计支出 1.4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用餐费 1.48 万元。
5.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62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94 万元，2021 年为 414.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08.36 万元，减少 26.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乐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又保证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保障人大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政府正常运转，

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政府正常运转，用于事业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保障政府正常运转，用于政府其他方面的经费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财政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纪委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党委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用于保障组织部门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17.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国防部门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用于保障社会事业正常运转，用于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1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体育和旅游支出（项）：指用于保障社会事业正常运转，用于文化体育与旅游其他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指用于保障社会事业正常运转，用于放映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2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项）：指用于保障社会事业正常运转，用于新闻出版电影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民政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民政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其他方面的经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用于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用于1954年11月1日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用于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用于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项）：指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补助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指用于残疾人就业等方面的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指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4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卫计正常运转，用于行政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4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用于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4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4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4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5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51.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用于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5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5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5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农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用于事业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5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用于对农业生产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等支出。

5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指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5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方面的支出。

5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用于森林资源培育等方面的支出。

6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用于水资源节约、监督、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用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6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用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的支出。

6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的支出。

6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用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的支出。

66. 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助（款）其他目标价

格补助（项）：指用于对其他目标价格补助方面的支出。

6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用自然资源利用的保护方面的支出。

6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6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等方面的支出。

7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乐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组成。

东山镇政府下设多个机构：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基层治理办公室、财政所。

### （二）机构职能。

财政所，负责乡镇财务管理，代管村社财务等工作；便民服务中心，牵头乡镇便民服务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文化宣传、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相关服务工作；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脱贫攻坚、农技推广、农业机械、农产品质量、水利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相关服务工作；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村镇建设环卫、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农房改造等相关服务工作；农民工服务中心，负责农民工输出、培训、维权、回引及返乡创业服务等工作。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目标绩效、文电会务、保密机要、后勤

服务保障等工作；党建办公室，统筹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机构编制、机关党建、群团事务等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基层站所、县级部门派出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管理工作；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科学技术、生态环境、村镇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经济合作、统计、扶贫开发、产业发展和项目推进管理等工作；基层治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完善党建引领的城乡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

### （三）人员概况。

我镇编制人数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27 人，实有在职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人员 37 人，事业人员 24 人。退休人员 52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收支决算总计为 5457.3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457.39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支出决算总计为 545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0.76，项目支出 3876.63 万元。

###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2022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我镇高度重视，成立以镇长李建军同志任组长，财经分管领导钟天润同志任副组长，各站所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于财政所。

#### （二）自评方式方法

我镇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结合多种方法进行，一是通过核实数据，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并进行分析。二是查阅资料，查阅2022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三是归纳汇总，对所有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此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重点突出“绩效”，注重“评价”，客观真实填报《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 四、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本次自评涉及预算总金额5457.39万元，经评价组综合评价，东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95分，绩效等级为

优秀。

## 五、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依据按照评价计分标准评分，扣分项为三公经费变动率、支付进度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原因分别是三公经费总额 2022 年 1.48 万元、2021 年为 4.008 万元变动率为 63.31%，自评分为 5 分；支付进度率为完成年终进度 100%，自评得 1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 1 分。

## 六、问题分析

一是部分业务按时间进度支付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部分规划未达到满意的编制效果，根据相关约定，导致规划费用延缓支付；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没有全面性和重点性，有待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七、建议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加强对乡镇单位的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 2022年度乐至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编码: 314001

自评等级: 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0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0.5分)	2	评价计分标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3	目标申报表	
	预算配置 (1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控制率 86%	
		“三公经费”变动率 (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5	变动率 34.29%	
		重点支出安排率 (5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支出安排率 100%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20分)	预算完成率 (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按比例扣减)	4	预算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预算调整率317% 因落实政策调整
		支付进度率（2分）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刻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1	完成年终进度100%
		结转结余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低于5%的计1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	结转结余率0%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低于15%的计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结转结余变动率0%
过程（30分）	预算执行（2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预算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2	评价计分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2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2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分)	1	评价计分标准
过程(3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	1	评价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0.3分)	1	评价计分标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2	评价计分标准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4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4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0.4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4分)	2	评价计分标准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产出(30分)	职责履行(30分)	实际完成率(8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实际工作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	8	实际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完成及时率（4分）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 季度各得 1 分）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 100%
		质量达标率（8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 分）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8	质量达标率 100%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 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20分）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 计算实际得分）	5	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100%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100%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生态效益实现程度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5	满意率 100%
合 计					95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